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97號

聲 請 人 南投縣名間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 林隆波

代 理 人 曾彥哲

相 對 人 楊嘉修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1年度存字第238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10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133號假扣押裁定，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238號擔保提存事件，提供新臺幣110,000元為擔保後，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執行在案。茲因聲請人已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、撤回假扣押執行，執行程序業已終結，且聲請法院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為此請求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函影本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133號、111年度存字第238號、111年度司執全字第63號、112年度司執字第14428號、113年度司裁全聲字第14號、113年度司聲字第173號等卷宗審閱屬實。另經向本院分案室查詢結果，相對人迄未對

01 聲請人提出損害賠償之請求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
02 卷可稽。本件聲請人依前揭規定，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核無不
03 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5 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7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思岑